

关于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东方 01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简称：20 东方 02

债券代码：163604.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东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简称：20东方01
- 3、代码：163110.SH
- 4、品种及期限：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起息日期：2020年1月14日
- 6、到期日期：2023年1月14日
- 7、债券余额：10.00亿元
- 8、利率：3.63%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期

### （二）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债券名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简称：20东方02
- 3、代码：163604.SH
-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起息日期：2020年6月11日
- 6、到期日期：2025年6月11日

7、债券余额：5.00亿元

8、利率：3.4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期

## 二、 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潘英松先生递交的报告：潘英松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潘英松先生辞去职务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其辞去职务的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0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金朝萍女士、徐晓东先生、林平先生、裘一平先生、余艳梅女士、陈鑫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贲圣林先生、王义中先生、肖作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金刚先生、王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发行人已召开第九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新华先生、陶楨先生、李永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上述调整，发行人截至2020年1月1日的董事会成员中潘英松先生不再担任董事，并由陈鑫云先生继任；金祥荣先生、郭田勇先生、于永生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并由贲圣林先生、王义中先生、肖作平先生继任，已超过年初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监事会成员中龚会裕先生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并由李永良先生继任，未超过年初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 （二）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任人员简历如下：

陈鑫云先生，男，1980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位，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6年5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农信联社办公室副主任

科员、主任科员，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高级主管、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部长，总部党委副书记。

贲圣林先生，男，54岁，博士。现任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联席所长，全国工商联国际委员会委员，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成员，浙江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联合主席，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等。同时兼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1987 年获清华大学工程学士学位；1990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1994 年获美国普渡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94年至2005 年任荷兰银行（ABN AMRO）高级副总裁兼流动资金业务中国区总经理，2005年至2010 年任汇丰（HSBC）董事总经理兼工商金融业务中国区总经理，2010年至2014 年任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及摩根大通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等职位。

王义中先生，男，42岁，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系浙江省优秀博士后（2011）、浙江省万人计划人才（2019）、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2019）。

2008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获博士学位，2008年至2010年在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助理、金融系系主任；2015年至2017在浙江省舟山市金融办挂职；曾在香港大学（2011）、美国丹佛大学（2014）、美国哥伦比亚大学（2018）、美国威斯星康新大学麦迪逊分校（2019）等学校访问交流。

王义中教授在国内《经济研究》等期刊发表多篇论文，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教育部分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等，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2010）、获得浙江省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2014）。

肖作平先生，男，45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院长，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

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浙江省首批“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通讯评审专家，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兼任《中国会计评论》理事，《证券市场导报》特约编委，《财会通讯》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常务理事。

2004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管理学(财务学)博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讲师；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清华大学金融学博士后研究（2006年7月被西南交通大学破格晋升为教授）；2007年4月至2018年10月西南交通大学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10月至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2月至今兼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李永良先生，男，198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2007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研究中心行业研究团队负责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行业公司部副经理、经理、副所长。现任浙江东方投资管理部经理，兼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东方01、20东方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